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有胜任所聘任岗位工作能力，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 白东 方文彬 高玉洁

2018 年 5 月 30 日